

##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0,625,408.05 元，母公司会计报表净利润为 77,787,111.11 元。公司合并报表 2020 年度净利润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44,762,312.89 元，减去 2020 年已实施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股利 0 元及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7,778,711.11 元，2020 年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467,609,009.83 元；母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28,628,044.23 元，减去 2020 年已实施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股利 0 元及按母公司会计报表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778,711.11 元，2020 年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98,636,444.23 元。

出于公司对投资者持续的回报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考虑，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503,836,58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31 元（含税），现金红利分配总额为 66,002,592.37 元。本次股利分配后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另外，公司本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本次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所占比例为 100%，满足公司的发展需求。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及决策程序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且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同时，公司在结合当前经营状况、投资资金需求和未来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诉求。公司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且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同时兼顾了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